

慈濟大學圖書館資源利用教室使用規則

91 年 12 月 17 日第 18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92 年 4 月 30 日第 19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25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3 日第 26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7 日第 30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37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1 日第 4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53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廣本館館內各種設備及資源之使用，並提供館內讀者更多電腦設備以供查詢利用各種電子資源，特訂定本規則以為管理之依據。
- 第二條** 場地及設備使用優先順序：
- 一、本館所排定之資源利用推廣相關課程，及各類活動。
 - 二、本校各單位及社團所預約舉辦之校內電腦訓練課程及各類活動。
 - 三、校外各單位申請之使用者。
 - 四、除上述使用時間及目的外，讀者可自由使用。
- 第三條** 借用規定：
- 一、本教室之網路使用規範必須遵照「慈濟大學網路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如須使用之軟體不在電腦配備中，請自行安裝。學校授課所需之軟體，請於授課前三週提出需求，以利安裝。
 - 三、各類活動申請借用須於一天前利用學校校務入口網站之庶務系統填單申請，承諾確實遵守使用規範後送單，經單位主管簽認後傳送場地管理單位審查核定，以上若有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四、使用本教室內之各種設備時，須遵守場地的相關管理規定，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公物，使用者需賠償相關修復費用。
 - 五、讀者在使用電腦設備之前，若發現設備有損壞，或週邊配備遺失者，應立即向館員反映。若讀者未向館員反映而逕自使用，經館員發現時，當時之使用者需負起相關之維修賠償費用。
 - 六、場地收費標準：若為各單位、志業體與校外單位合辦，則每小時收費 300 元，若為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則每小時收費 500 元，慈濟各志業體借用免費。
 - 七、以上規定若有違規均依「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辦理。
- 第四條**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慈濟大學圖書館相關規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